

**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〇一四年四月

目 录

一、前言	2
二、释义	2
三、合同当事人	5
四、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	9
六、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11
七、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1
八、集合计划的成立	12
九、集合计划账户管理	12
十、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13
十一、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13
十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18
十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1
十四、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2
十五、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6
十六、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3
十七、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4
十八、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7
十九、集合计划的退出	40
二十、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43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44
二十二、不可抗力	45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45
二十四、风险揭示	46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50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51

特别约定：本《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即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一、前言

为规范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试行办法》、《细则》、《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计划：指东方红-新睿 2 号

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书、本说明书：指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协议：指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

推广协议、代理推广协议、代理推广合同：指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协议；

《管理办法》：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细则》：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业务规范》、《规范》：指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东证资管；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工商银行；

推广机构：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具有集合计划代理推广资格、依据有关《代理推广协议》办理集合计划认购、申购、退出、分红等集合计划业务的代理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指为、委托人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账户、办理份额注册登记、交易确认和代理发放红利、保管委托人名册等业务的专业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委托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至结束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指不接受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存续期：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时间；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受理委托人提出参与、退出或其他交易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工作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与：指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份额面值：每份 1.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累计份额净值：指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

讯设备故障、互联网故障等。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管理人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国斌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赵会军

联系方式： 010-66105799

四、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40 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国内依法发行的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及法律法规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资产配置比例(占资产净值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 7 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以上)、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以上)、中期票据、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小企业私募债（限于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占资产净值的 0-135%。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 2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

(2) 权益类资产：股票（包括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证等占资产净值的 0-95%。其中权证上限为 3%。

(3)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定活两便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在集合计划封闭期和开放期内占资产净值均不低于 5 %。

(4) 具有折价套利机会的资产，是指通过某种交易方式使得购置价格低于二级市场价格，或者通过某些交易方式和金融工具的运用具有套利可能的资产，包括：折价的大宗交易所得资产、折价的定向增发股票、定向增发破发股票、折价的封闭式基金、可转换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换所得的股票等，上述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总和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70%。

(5) 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总市值的 20%。

- (6) 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7) 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95%。
- (8)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
- (9)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或大宗交易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在购买证券具备调整机会后五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资产规模发生剧烈变动等因素发生比例超标，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 管理期限

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六)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 1、封闭期：指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的三个月，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退出。
- 2、开放期：指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办理申购、退出业务。
- 3、流动性安排：开放期内，集合计划每日现金类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5%

(七)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认购：在推广期办理，按金额认购、份额管理。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

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00元。多次认购（含认购费）的部分每次为100元的整数倍。

申购：在开放期办理，按金额申购、份额管理。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0,000元。多次申购（含申购费）的部分每次为100元的整数倍。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风险和期望收益中等的产品。适合那些希望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且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为东方证券、工商银行、东证资管。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申购费

认购费：

认购金额（M）	适用认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8%
M≥500万	1000元/笔

申购费：

申购金额 (M)	适用申购费率
M<100 万	1. 5%
100 万≤M<500 万	1. 0%
M≥500 万	1000 元/笔

2、退出费：根据份额存续时间分档收取，具体见下表：

份额存续时间 (L)	适用退出费率
L<365 个自然日	0. 5%
365 个自然日≤L<730 个自然日	0. 3%
L≥730 个自然日	0

3、管理费：根据集合计划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X) 分档收取：

集合计划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X)	适用管理费率 (年)
X<1. 00	0
X≥1. 00	1. 2%

4、托管费：0. 25%/年

5、业绩报酬：详见本合同第十二部分

6、上述费用的详细情况及其他费用详见本合同第十二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的相关约定。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

(一) 办理时间

认购在推广期内办理。本集合计划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

申购在开放期办理。

(二) 参与的原则

- 1、集合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申购的方式；
- 2、投资者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申购金额（含认购/申购费）为 100,000 元；
- 3、投资者多次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含认购/申购费）为 100 元的整数倍；
- 4、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申购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5、推广期内，在每日 (T 日) 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1 亿份且委托人数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

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6、推广期内，在每日（ 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40 亿份时，管理人将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 40 亿份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7、开放期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 T 日）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导致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集合计划现有持有人的利益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申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申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三）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推广营业网点。如推广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其指定推广营业网点，需另行披露。

（四）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推广期/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书面形式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五）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参与费率

按参与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参与，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申购费直接从认购/申购金额中扣除，不计入委托人认购/申购份额，不列入集

合计划资产。参与费率具体见下表：

认购费：

认购金额 (M)	适用认购费率
M<100 万	1.2%
100 万≤M<500 万	0.8%
M≥500 万	1000 元/笔

申购费：

申购金额 (M)	适用申购费率
M<100 万	1.5%
100 万≤M<500 万	1.0%
M≥500 万	1000 元/笔

2、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text{认购费} = \text{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 + \text{认购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div \text{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3、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text{申购费} = \text{申购金额} \times \text{申购费率}$$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div \text{申购价格}$$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集合计划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 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为准。

六、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七、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委托人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

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2、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不对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八、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正式运作，具体日期以管理人成立公告为准。

九、集合计划账户管理

本集合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立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以及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以及股指期货交易编码，与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一) 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细则》和相关规定，托管人将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专用托管银行账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管理人提供必要协助。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该托管银行账户进行。

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二)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代理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东证资管—工商银行—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实际开立为准）。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托管人以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开立并管理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和资金清算。

(三) 集合计划期货资产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若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指期货，管理人应为本集合计划在期货公司处开立期货资产账户，用于存放本集合计划股指期货保证金，并为本集合计划申请交易编码，托管人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管理人在办理期货保证金账户开户、申请交易编码、银期转账开通手续时，应将托管账户指定为本集合计划期货资产账户对应的唯一银行结算账户，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管理人不得变更本集合计划期货保证金账户对应的银行结算账户。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管理人不得撤销银期转账业务。对本计划项下存放于期货资产账户的委托资产，托管人无保管义务。

十、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方式为：银行托管。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十一、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一)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

(三) 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总额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的份额后
的价值。

(四)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份额
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

计划依法拥有的银行存款本息、有价证券等资产。

(六) 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
常交易日。

(七) 估值方法

(1) a. 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
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和权证，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
价估值。

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
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
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c. 封闭式基金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场内交易的交
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
价）估值，托管在场外的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按照估值日前一日
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
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LOF、ETF 在场内的，以估值
日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2) 未上市的股票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
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3) 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方法如下：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

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4)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5) 银行间债券的估值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估值价格计算。

(6)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公布的估值日前一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估值。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前一开放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7)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8) 中小企业私募债按照成本估值。

(9) 集合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成本估值。集合计划通过在大宗交易平台买卖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时，需提前告知托管人，并及时将当日交易数据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

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兑付时，如果不能实现约定收益时，按实际收益与约定收益的差额计入当日损益，不得追溯调整，也不得在以后期间摊销。

(10) 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1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

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12)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集合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八) 估值程序

计划资产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传直至托管人，托管人按本协议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

(九) 估值复核

1、复核程序

(1) 用于计划信息披露的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于(1)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封闭期的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给托管人。

(2) 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无误的，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管理人。如果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计划或管理人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管理人应当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至少每周公布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2、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的处理

(1) 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

(2)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计划资产净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 当管理人确认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发生错误时，管理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立即披露。

(4) 因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计划资产及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先行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委托人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

本计划保留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如果管理人计算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且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披露的，由此给计划或计划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就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的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5）针对净值处理错误，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3、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仍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计划会计制度

本计划的会计核算按《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一）计划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1、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本计划成立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计划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双方应每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二）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计划财务报表由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复核。季度报告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编制完毕；年度报告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毕。

2、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3、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托管人在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管理人与托管人不能于应当披露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披露，托管

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计划或管理人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一) 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托管费

(1) 按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

(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C = i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C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2、管理费

(1) 根据集合计划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X) 分档收取：

集合计划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X)	适用管理费率(年)
X < 1.00	0
X ≥ 1.00	1.2%

(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G = i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3、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

等有关费用，作为交易费用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注册登记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5、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3)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4) 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分红日退出的，退出份额按照退出时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计提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0}{D} \times 100\%$$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单位净值;

D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1)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按该笔集合计划份额的年化收益率计算，可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年化收 益率 (R)	计提比 例	H1 计算方法
R≤5%	0	$H1 = 0$
5% < R ≤ 8%	20%	$H1 = \max(0, (R - 5\%)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text{该笔份额存续期间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R > 8%	25%	$H1 = \max(0, [E + (R - 8\%) \times 25\%]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text{该笔份额存续期间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注： $E = (8\% - 5\%) \times 20\% = 0.6\%$

管理人在分红日提取的业绩报酬不应超过该笔份额本次分红金额的20%，故业绩报酬上限如下：

$$H2 = Div \times F \times 20\%$$

注： Div 为本次分红日每份分红金额

F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因此，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实际金额为：

$$\text{业绩报酬 } H = \min(H1, H2)$$

(2) 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

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该笔集合计划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5%	0	$H = 0$
5% < R ≤ 8%	20%	$H = \max(0, (R - 5\%)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text{该笔份额存续期间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R>8%	25%	$H = \max(0, [E + (R - 8\%) \times 25\%]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text{该笔份额存续期间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	-----	---

注: $E = (8\% - 5\%) \times 20\% = 0.6\%$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 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四) 集合计划的税收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 其纳税义务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集合计划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 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计划净收益是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二) 收益分配的条件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 且有可供分配利润时, 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4、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

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现金红利扣除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后在 $T+7$ 日内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扣除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后按 T 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权益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十四、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充分挖掘各类投资品种折价和套利的机会，将价值回归转化成组合收益，并通过股指期货对冲部分系统性风险，力求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实现投资组合的稳健增值。

(二) 投资范围及资产组合比例

国内依法发行的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及法律法规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具体配置比例如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 7 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以上)、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以上)、中期票据、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小企业私募债（限于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占资产净值的 0-135%。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 2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

2、权益类资产：股票（包括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证等占资产净值的 0-95%。其中权证上限为 3%。

3、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定活两便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在集合计划封闭期和开放期内占资产净值均不低于 5%。

4、具有折价套利机会的资产，是指通过某种交易方式使得购置价格低于二级市场价格，或者通过某些交易方式和金融工具的运用具有套利可能的资产，包括：折价的大宗交易所得资产、折价的定向增发股票、定向增发破发股票、折价的封闭式基金、可转换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换所得的股票等，上述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总和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70%。

5、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总市值的 20%。

6、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7、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95%。

8、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

9、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或大宗交易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在购买证券具备调整机会后五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资产规模发生剧烈变动等因素发生比例超标，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本计划将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和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各类投资品种和交易方式中的折价和套利机会，重点把握大宗交易折价、封闭式基金折价、可转换债券价格明显低估、定向增发和定向增发破发等折价套利机会，将追求价值回归作为投资的主线。管理人针对上述不同投资品种设计了相应的投资策略和量化模型，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最

大化投资收益。

(四)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管理人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并结合大宗交易、定向增发等特殊交易方式的特点，重点关注股票、可转债、封闭式基金、股指期货等投资标的的折价套利机会。管理人将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定性分析，在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目标，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2、大宗交易策略

集合计划将积极参与大宗交易。管理人将利用自身在二级市场的规模及影响力的优势寻找大宗交易机会，并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价格、折价情况、大宗交易数量、二级市场成交量、交易对手减持目的等多种因素，同时根据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审慎做出买入决定，并根据历史和实时交易数据设计了自动化交易算法和交易系统，以捕捉有利的卖出时机，同时尽可能的减小卖出股票时的冲击成本，从而将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股票时的折价转化为集合计划的收益。

3、封闭式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以年均折价率为基础，结合基金公司及基金经理的能力构建组合。针对不同类型的封闭式基金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

(1) 封闭式股票基金

在年均折价率的基础上，针对分红可能性对折价进行修正；并根据折价的季度变化规律，适度进行时机选择操作。

(2) 封闭债券基金

根据基金债券组合的不同情况进行细分，比如信用债型、利率债型、可转债权益型，针对不同的类型设定不同的可接受的折价率，并根据对债券未来波动趋势的判断，适度进行时机选择操作。

4、可转换债券

管理人在进行可转债投资时，首先以债性作为依托进行选择，利用对股票的判断选择

可转债可以接受的转股溢价率，积极捕捉可转债的套利机会。当可转债的转换溢价率为负时，买入可转债的同时卖出标的股票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反之，买入标的股票的同时卖出可转债也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当对可转债未来的转换溢价率有比较明确的趋势判断时，该种套利策略同样适用。另外，管理人在投资时不轻易进行条款博弈，但可以通过分析大股东转股动力来进行投资。

5、参与定向增发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将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市场地位、产销规模、核心技术、股东和管理层情况、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各方面的信息；对定向增发价格的合理性做出判断，并结合上市公司大股东参与定向增发的情况，在进行全面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做出投资决定，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取较高的收益。

6、定向增发破发股票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当前已经实施完定向增发，且还处于锁定期的上市公司，当二级市场股价跌破定向增发价时，通过考虑定向增发数量、发行对象、大股东认购方式、增发锁定期限、资金运用目的等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行业背景、市场地位、产销规模、核心技术、股东和管理层情况、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各方面的信息，同时结合当前股价在技术面的情况，在定向增发达到一定的破发幅度后择机买入，在定向增发股票解禁日逐渐临近或定向增发股票解禁后择机卖出，以获取破发回补的收益。

7、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在行业配置层面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策略。把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目标分解为行业选择问题，通过动态监测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增加投资价值上升行业的权重，减少投资价值下降行业的权重，使行业资产配置效率优于业绩基准。然后，再根据多层次选股方法在各行业内选出具有长期竞争优势的公司，实现积极的投资管理目标。在评价行业的投资价值时，采用定性分析方法——行业竞争力分析体系和定量模型相结合的方法，每个季度对全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并由此决定不同行业的投资权重。

(2) 个股选择。股票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拥有长期竞争优势和持续利润增长潜力的公司。从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评估三个方面对公司进行投资价值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投资决策。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完整的股票选择体系和多因素股票选择

模型，将金融工程模型的客观科学性和投资主办人的主观能动性有效地结合起来，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进行深入的分析，为投资主办人的投资决策提供强大的支持。

8、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将积极参与新股申购，以取得较低风险下的较高回报。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多因素分析、新股定价模型等多种手段，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产销规模、市场地位、核心技术、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情况，并依此合理作出投资决定，以降低新股申购风险，获取较高收益。

9、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国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10、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11、权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主要选择溢价率较低、流动性较强、权证的基础证券基本面较好的认购权证投资。另外，管理人还将利用权证和相应基础证券构建套利组合，以获取无风险或低风险收益。

十五、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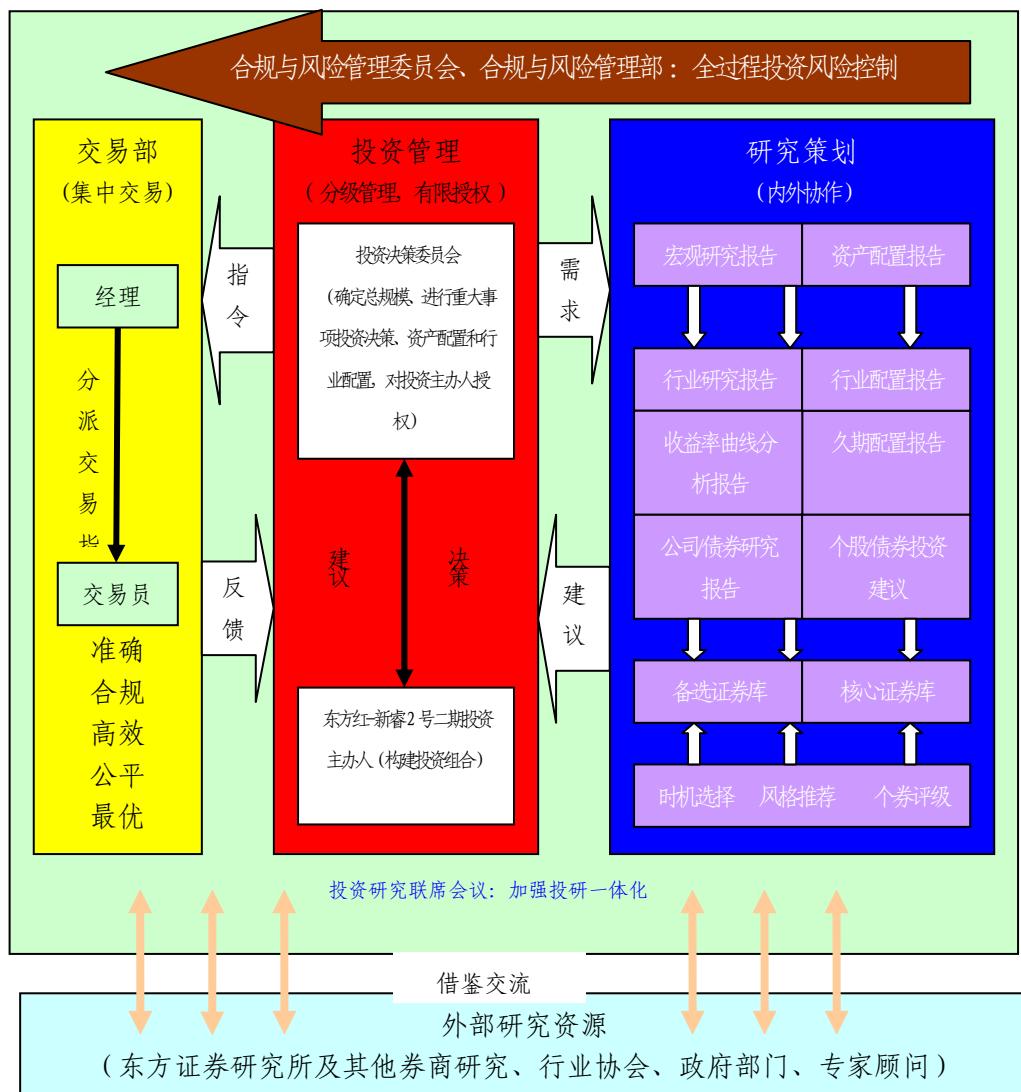
件；

-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主办人负责制，具体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主办人在研究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具体流程见图 1：

图1 东方红-新睿2号二期投资管理流程图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司的投资原则和各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审定各投资主办人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聘任、解聘或更换各产品的投资主办人；对各产品和各投资主办人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对投资部门做出授权，对超出该部门权限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做出决定；指导和监督研究部建立并维护公司的证券库；负责其他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2、投资主办人

研究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

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主办人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主办人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交易员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

(三) 风险控制

1、健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的内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评价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内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其职责包括：拟定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原则和方针；设计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风险和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听取合规负责人的定期报告，评估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状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监事：依照法律及章程的规定负责财务检查；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督促落实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的建立和实施及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就涉及公司合规及风险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汇报。

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中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并设立风险管理机构，负责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经营项目和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和决策。经营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领导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产品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运作，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在各项业务风险决策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合规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落实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政策，负责对公司经

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在公司内部的贯彻实施。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公司的风险监督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相应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与监督职能。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对合规负责人负责，配合合规负责人履行合规与风险管理的职能，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与法务管理，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直接责任。

公司各部门、各岗位：负责落实本部门、本岗位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要求，保障将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覆盖到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全过程。其中：

综合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综合办公室、运营部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对集合计划履行相应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能。

投资部等相关部门：公司设有十个业务部门，包括：投资部、研究部、市场部、渠道营销部、机构营销部、产品部、金融工程部、交易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各业务部门负有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的责任和义务。其职责范围包括：

- (1) 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检查工作；
- (2)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统计与绩效评估工作；
- (3)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档案管理与文秘工作；
- (4) 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司接受母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对公司的监测、指导和监督。母公司稽核总部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财务信息的可靠性进行常规稽核和专项稽核，负责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工作调动或离职进行稽核。

2、独立的决策机制和投资程序

公司贯彻“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原则，不断完善独立的决策机制，设有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了提高投资决策水平，有效控制风险，实行投资主办人制度，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总体投资计划和方案的范围内进行业务运作，严禁突破计划和方案的范围越权经营。投资主办人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严格按照相关投资限制，制定投资策略，由交易员根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专有席位上实施投资交易。

3、信息隔离与防范利益相关制度及措施

为防范利益冲突及内幕信息被不当使用，在实现了法人隔离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重点规范公司与母公司投资银行、研究咨询及证券投资等业务部门及公司为之提供服务的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为确保不同的客户利益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司在进行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时，运用了公平交易系统，并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交易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在购买同一投资品种时进行集中交易，公平分配，确保交易的公平性。

4、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

(1) 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集合计划运作。

(2) 严格按照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操作。

(3) 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资产以及其他资产完全分开，独立设立账户，进行独立管理与核算。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与管理人会计核算在业务岗位上进行严格分离，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

(4) 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证券库的构建须遵循“质量控制”与“数量控制”原则，规定投资主办人只能投资证券库内的品种。

(5) 通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及相关制度，设置投资权限，管理人明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主办人两个层次的投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权限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6) 实行投资主办人制，投资主办人行使具体的投资指令，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投资决议由投资主办人执行投资操作。

(7) 实施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主办人不得直接进行交易操作，交易室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室出入管理制度》，交易员对不同性质的账户实行公平交易原则。

(8) 建立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通过系统实现风险预警和绩效评估。

(9) 管理人对涉及集合计划业务的各部门建立了严格全面的保密制度。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的方式对保密行为做出承诺。

(10) 启动突发事件、危机处理的紧急预案。

5、完备的制度体系

管理人制定了全面、有效、操作性强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上海东方

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运行规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工作方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工作管理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控制办法》等。

6、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

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财务；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会计制度及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执行集合计划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审批程序，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公司建立了净资本监控系统，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控，确保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指标动态、持续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相关规定。

7、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为维护公司自身的经营安全和信誉，确保公司开展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反洗钱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工作制度和流程，并由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前述制度、流程等进行监督和评价。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评级，重点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进行资格审查，在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时，通过合同条款，明确了与代销机构之间的反洗钱义务与责任，确保客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8、畅通的对外报告体系

公司一直努力搭建完善的对外报告体系，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按季、年向监管机构提交管理工作报告，并确保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准确的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还从监督的角度对集合计划运作部门出具的报告通过与业务部门、财务岗进行交叉对账、复核，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监管要求，对集合计划独立出具风险管理与控制报告。

公司在集合计划设立后，从约定时间起在公司网站上公布集合计划的净值或其他指标；每季度提供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同时，对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的在公司网站予以

披露。

9、管理人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10、管理人关于风险控制的声明

- (1) 本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合规与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管理人承诺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 (3) 本管理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外部风险监督工作。

十六、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将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具备调整机会的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具备调整机会的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因集合计划资产申购新股新券，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具备调整机会的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4、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在任一时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总额的合计超过资产净值的95%;

7、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5%；

8、集合计划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总市值的20%；

9、集合计划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上述投资限制系根据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调整。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七、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

(二) 《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和《细则》提供《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备投资者查阅。

(三) 集合计划成立后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时间

1、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末单位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截止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季度报告，托管季度报告在每季度由托管人先行提供给管理人，由管理人代托管人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应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托管情况等作出详细的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须经托管人复核。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二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季度报告。

按照《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的规定，管理人将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年度报告，托管年度报告在每年由托管人先行提供给管理人，由管理人代托管人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托管情况等作出详细的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须经托管人复核。上述报告应于每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负责披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年度报告。

按照《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的规定，管理人将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0个工作日内提供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

人提供。

(5) 对账单。

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对账单，对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作出说明，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的提供形式为邮寄或电子形式，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默认的提供方式为电子形式（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

2、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以下可能对集合计划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错误导致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 (3)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4) 发生巨额退出并导致延期退出的情形；
- (5)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6)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9)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 信息披露方式

1、推广期内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柜台查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文本存放在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柜台，委托人可免费查阅，并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

2、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www.dfhcm.com

十八、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包括管理人母公司保荐（主承销）的证券），但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7%；
- (6)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缴纳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 代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3) 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 (4)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5)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7) 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包括管理人母公司保荐（主承销）的证券）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7%；
- (8)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 (9)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 (10) 在集合计划终止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 (11)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 (12)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 (13) 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 (14) 因管理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托管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对委托人、托管人予以赔偿；
- (15) 管理人自身对《说明书》、《资产管理报告》等所有向委托人披露的涉及本集合计划基本情况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16) 在本集合计划运行期间，除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同时发送（含抄送）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部门规章、通知、决定、文件外，对于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遵守的监管部门仅发送至管理人的部门规章、通知、决定、文件等规定，管理人有义务及时向托管人书面提供，托管人收到后应书面回复并确定监督内容。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的相关规定，托管人不承担监督的职责。

(1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法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
-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
-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4) 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5)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 (6)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7)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 (8)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 (9)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 (10)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11)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 (12)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 (13)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 (14) 因托管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
-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九、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 退出的含义

指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集合计划的行为，不包括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收回资产的行为。

(二) 委托人退出安排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

2、退出原则

- (1) 先进先出，以份额申请。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委托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2) 以委托人申请退出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退出金额，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规定。

3、退出的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推广营业网点。如推广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其指定推广营业网点，需另行披露。

4、退出的申请和确认

- (1)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安排，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 (2) 委托人应填写交易申请表，同时其在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必须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
- (3) 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受理申请表后，检查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符合退出约定的，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
- (4) 委托人于 T 日提交退出申请后，一般可于 T+2 日在网点查询退出确认情况；
- (5) 退出款项将在 T+7 日内转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5、集合计划的退出费

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用于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退出业务办理等各项费用。

(1) 退出费率：

份额存续时间 (L)	适用退出费率
L<365 个自然日	0.5%
365 个自然日≤L<730 个自然日	0.3%
L≥730 个自然日	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退出金额为退出总额扣减退出费后的余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text{退出总额}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ext{单位净值} - \text{业绩报酬}$$

$$\text{退出费} = \text{退出总额} \times \text{退出费率}$$

$$\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总额} - \text{退出费}$$

(3) 收取方式

委托人退出申请被确认后，退出费按实际被确认的退出总额和退出费率为基准计算。退出费直接从退出总额中扣除。

6、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集合计划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少于 1000 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7、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三)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当每一个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但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退出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选择不参加顺延退出外，选择参加顺延退出的投资者的未退出份额将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退出处理，如在开放日内未能办理完毕，将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开放日（或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或工作日）的单位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委托人在提出退出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立即通过在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等途径向委托人公布信息，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四)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具体含义见前款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方式处理。

(五)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方式包括：

- (1) 拒绝、暂停受理某笔或数笔退出申请；
- (2) 拒绝、暂停受理某个或数个开放日的全部退出申请；
- (3)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或工作日)予以支付。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二十、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单位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

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 集合计划的冻结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终止：

- 1、本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
- 3、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不能履行职责，且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托管人的职务，且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及义务；
-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集合计划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布；
- 3、清算结果披露后7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

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二十二、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等。

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其他突发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或有关突发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或突发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和其他突发事件；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5、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7、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风险对策：针对此类风险，管理人将加强研究，把握宏观经济和财政货币政策趋势以及证券市场走势，通过战略和战术资产配置降低此类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风险对策：针对此风险，管理人将坚持诚信经营原则，规范运作，建立起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杜绝此类风险的发生。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风险对策：管理人将根据资产配置方案加强流动性管理，如加大对期限短、流动性好的资产的配置管理能力、实时掌握计划总份额变动信息，及时做好流动性的预测和跟踪、

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系统等，尽可能地将流动性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风险对策：管理人将加强信用风险管理，通过深入的研究公司的基本面杜绝上市公司的信用风险，通过信用模型对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量分析，同时辅以外部信用评级来加强对信用风险的管理。

（五）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三个月为封闭期，委托人将面临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40 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达到一定规模时，管理人有权暂停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或者连续 20 个工作日计划的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时，集合计划将终止。若委托人某笔退出导致其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少于 1000 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另外，管理人须在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后生效。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法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5、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到推广机构网点书面

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6、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实行先进先出原则，即委托人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先退出较早参与的部分，后退出较晚参与的部分。因此，委托人在部分退出本计划时，可能出现不同时点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所计提的业绩报酬不同的情况，从而影响委托人的实际收益水平。

7、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使用股指期货的目的是套期保值，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股票多头和股指期货空头头寸在流动性、风险收益特征及交易规则上的不同可能造成两个头寸对相同市场风险的反应存在差异，尤其是对大幅度的市场波动反应不一定完全同步，从而加大投资组合市场价值的短期风险。

(2)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的特征使投资组合的空头头寸在沪深300股指期货上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将面临空头头寸被平仓的风险。由于本集合计划在非保证金账户还保留与保证金账户相同资金量的现金或一年期以内债券，且在股指上升过程中股票多头的流动性一般很强，可及时卖出获取现金，故空头头寸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非常之小。

(3) 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但总体而言，基差风险绝对值较小，属于可控、可知、可承担的风险。

风险对策：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将向客户详细介绍产品条款及签署方式，使客户充分理解上述风险含义，确保客户在知悉上述风险的前提下签署风险揭示书及合同、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告合同变更事宜并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确保委托人及时知悉合同变更事宜。管理人在股指期货投资过程中加强股指期货投资策略的研究，

对期货合约规模、保证金变化等进行动态的监管，对集合计划的风险暴露做出充分估计，针对各种不同的市场状况事先做好应对预案。

(六) 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风险对策：管理人重视合规风控、技术更新和人才梯队的建设，建立了严格的合规与风控、员工执业行为规范、危机处理和灾难备份制度，力求最大程度地降低上述风险。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在本合同已加盖管理人、托管人公章后由管理人提交公证机关公证，作为证明本合同内容的唯一依据，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即告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二个条件时生效：

(1)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确认；

(2) 本集合计划依法有效成立。

(二)《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委托人的实际参与份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确认的份额

为准。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自相关规定颁布或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颁布或修订的规定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的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管理人公告补正后的合同，补正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后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个人（签字）：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年 月 日